

金华市投资促进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1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2

二、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金华市投资促进中心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2

(二) 关于金华市投资促进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

(三) 关于金华市投资促进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

(四) 关于金华市投资促进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3

(五) 关于金华市投资促进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3

(六) 关于金华市投资促进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5

(七) 关于金华市投资促进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5

(八) 关于金华市投资促进中心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5

(九) 关于金华市投资促进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6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6
三、名词解释.....	7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受委托起草全市投资促进、招商引资的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经市委、市政府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2. 拟订全市投资促进、招商引资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全市产业政策。参与研究全市重点产业、新兴产业投资促进趋势，并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3. 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投资促进、招商引资工作，牵头开展支持浙（婺）商创业创新工作。组织协调全市产业招商工作。负责全市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和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项目推进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和各大产业平台的投资促进工作。

4. 负责全市投资环境的整体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境内外投资推广活动。

5. 负责全市招商引资信息的收集、筛选、发布和服务。负责招商引资信息化建设。

6. 负责境内外投资者及各类投资促进机构的服务、联络工作，组织开展投资促进战略合作。负责来金投资企业的协调和服务工作。

7. 负责建立全市投资促进工作综合评价体系，制定投资促进监督检查、考核奖励办法并组织实施。

8. 负责全市投资促进和招商引资队伍建设。指导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各大产业平台等招商主体和市级产业主管部门的招商引资队伍建设。

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指导北京、上海、杭州、深圳等招商引才总部的招商引资业务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金华市投资促进中心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 1 个、局属 0 单位。

二、2023 年金华市投资促进中心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金华市投资促进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华市投资促进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2.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4.05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3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0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5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金华市投资促进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052.01 万元。

（二）关于金华市投资促进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投资促进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1052.0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96.6 万元，增长 10.11%，主要是 2023 年计划开展的招商推介活动数量和频次增加，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增加。

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2.01 万元，占 10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三）关于金华市投资促进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投资促进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1052.0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96.6 万元，增长 10.11%，主要是 2023 年计划开展的招商推介活动数量和频次增加，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增加。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4.05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30 万元、卫生健康支

出 32.0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5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621.87 万元，占 59.1%；日常公用支出 95.79 万元，占 9.1%；项目支出 334.35 万元，占 31.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金华市投资促进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金华市投资促进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52.0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052.01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4.05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3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0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

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5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

（五）关于金华市投资促进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投资促进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2.0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96.6 万元，增长 10.11%，主要是 2023 年计划开展的招商推介活动数量和频次增加，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74.05 万元，占 83.1%；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9.30 万元，占 8.5%；卫生健康（类）支出 32.08 万元，占 3.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56.58 万元，占 5.4%；粮油物资

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43.9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在职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95.79 万元，主要用于公用经费及联络接待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334.35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等专项经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0.6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在职人员工伤保险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5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4.0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7.0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2.0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在职人员的医保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6.5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 关于金华市投资促进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投资促进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17.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21.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5.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 关于金华市投资促进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投资促进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关于金华市投资促进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投资促进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 关于金华市投资促进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投资促进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5.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 万元，增长 106.67%，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年中将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追加指标。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5.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06.67%。主要用于接待客商的餐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放开后来金投资考察的客商数量较上年会有明显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一致。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金华市投资促进中心本级1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5.7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2万元，下降0.85%，主要是响应号召厉行节约，缩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金华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华市投资促进中心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金华市投资促进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4.35万元，一级项目2个。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320万元，用于招商引资业务工作支出。目标是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大力实施“786”招大引强工程，强化资源整合、市县联动，积极开展全市重大招商推介活动和投资环境宣传，做好项目信息收集、盯引、跟踪，力争全年招引落地10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70个，其中50-100亿元以上项目8个，100亿元以上项目6个。

电子政务项目经费 14.35 万元，用于本单位协同办公平台、市投资促进中心网站、金华市招商要素资源地图、金华市招商引资项目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确保各应用系统平稳运行，进一步提高机关办公效率，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为招商引资业务工作开展提供坚强保障。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